

市领导率队考察香港公共房屋管理情况时表示

香港住房保障体系值得深圳学习借鉴

滕礼

【本报讯】(记者滕礼)11月1日、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吕锐锋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香港,重点考察了香港居屋、公屋的财政、规划、建造、管理、申购、流转等方面政策和办法,供深圳制定和改善公共住房保障政策时做参照。他表示,深港两地在资源、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着许多相似之处,香港面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的公共住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值得深圳充分学习借鉴。

前天下午,吕锐锋一行在香港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参观了一个居屋小区和一个公屋小区,深入了解了公屋和居屋的入住、迁出、回购的相关规定,以及物业管理模式、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昨天上午,吕锐锋一行又与香港房屋署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参观了香港房屋署房屋展览中心。香港房屋署副署长刘启雄介绍了公营房屋各项政策,包括建造模式、土地政策、资金来源、供应对象、价格、申请轮候办法及产权管理、入住后的资产复查、回购制度等。下午考察组与香港房屋经理学会、英国特许房屋经理学会亚太分会的负责人座谈,讨论香港公共住房保障政策。

据悉,香港从1978年开始推行居者有其屋计划,协助收入较低者购买政府建造的居屋,办法是政府向房屋署无偿划拨土地,建成后以市场价折扣(一般为5-7折)卖给居民,2002年已停止居屋计划,现在只有部分未售完或回购居屋出售;另一部分收入更低者则租住由政府建造的公屋。目前,香港共出售居屋约40万套,向64.8万个家庭提供了低租金的公屋,约有300余万人居住在居屋或公屋中,即香港总人口的一半享受到政府公共住房保障。据悉,在香港申请公屋,政府承诺在三年内可以轮候到,符合条件者抽签确定申请资格,根据家庭人口确定申请房屋的面积大小,对家庭特别困难者、遭遇天灾变故、家里有长者的,通常会有优先通道,每年也会给低级公务员提供一定公屋额度。

吕锐锋在考察中指出,为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是政府的责任,深圳当前正在建设保障性住房体系,把住房保障与医疗保障、失业保障一起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部分。深港两地在资源、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着许多相似之处,香港面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的公共住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值得深圳充分学习借鉴。